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养老机构管理，加强突出问题整治，经局党组同意，现将《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鞍山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切实解决养老服务领域政策落实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到位、机构运营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面对养老服务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查实一批问题线索、治理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完善一批规章制度，营造养老服务领域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提高管理能力，规范日常运行，履行工作责任，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 切实解决工作监管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的问题。在享受 60 代年精简、居家养老、民办公助、床位运营、机构责任保险等政策中，存在人数不实、虚报冒领、瞒报多报、骗取补贴、重复享受和审核不严等方面的问题。对已发现或排查出的问题全面加强整改，追缴违规发放的资金。要将向专项资金动心眼、伸黑手的相关人员纳入调查范围，对

存在故意瞒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要进行责任追究或进行处罚。

(二) 切实解决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在应用《辽宁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工作中，存在信息录入不及时、更新不及时的情况，特别是各项补贴资金信息录入工作还不到位，导致信息不完整，没有发挥平台的统计分析和审核监管作用。要加强养老机构信息化管理，强化对养老机构信息、各项补贴资金信息、在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工作，将其作为申报床位运营补贴及相关资金的重要依据。要加强信息录入监管，对信息录入不全或与现实不符的，要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补贴或项目申报资格。

(三) 切实解决资金拨付管理不到位问题。认真解决养老服务项目维修改造资金、床位运营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民办公助补贴、新增床位补贴、集中型护理床位补贴等资金挪用、挤占，迟延发放等问题。针对此项问题，要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2个月内完成所有资金的拨付和发放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与协调，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争取资金快速下拨。针对没发或发放不到位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上报市政府。

(四) 切实解决工程项目违规采购问题。在维修改造等养老服务项目中，涉及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方

面不按相关规定操作，应该集中采购未消按规定程序执行，存在自行采购、自行邀标、审核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要与财政采购部门建立项目审批合作机制，加强集中采购项目的审批与管理，加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的监管力度，对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并在5年内不再列入项目计划。

（五）切实解决消防设施不完备、带风险隐患运营问题。养老机构存在未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下达的责令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存在带风险运行的问题；未按照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的问题；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存在故障或损坏等问题；未按安全管理规定，正确存放液化气罐、敷设电气路线等问题；特种设备维修管理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及消防改造工程监管不到位，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偷工减料、决算不实问题等。要查找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及不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等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修改和改造，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及消防系统操作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六）切实解决部分养老机构未登记备案管理问题。对已运营未登记、未备案或已登记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存在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底数不清等问题。没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民政部

门职能的问题。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关于登记备案的规定及民政部门应履行的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登记未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要摸清底数，下发备案通知，积极开展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对于未登记就开展服务活动的非法养老机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到登记机构登记并到民政部门备案，逾期未到登记机关登记和未到民政部门备案的，又继续经营的，要上报同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联合打击。对于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因无运营场所手续等，造成无法登记和无餐饮许可等情况，要积极向同级政府汇报，按照“一院一策”的方式，由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备案和餐饮许可工作。如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切实解决养老机构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近年来，虽然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但全市各类养老机构的档案管理还存在不规范、资料不全的问题，突出问题有：老年人入住档案不规范，缺少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入住评估报告、日常服务记录等；无交接班记录或交接班记录无内容和无交班接人签字，形同虚设；老年人健康档案缺失；日常服务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为老年人服务等记录资料不全不完整；社会捐赠物资记录和发放记录不全，未按建

立捐赠物资台账和登记台账等。要强化养老机构各项档案管理，包括入住协议、健康档案、入院评估、服务记录等档案检查，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针对档案管理混乱，档案缺失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发各项补贴资金及两年内不列入维修改造计划。

三、方法步骤

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督办相结合的方式，自2020年10月12日开始至2020年11月2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 动员准备阶段(10月12日-10月15日)。《方案》印发后，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迅速启动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细化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责任分工、具体举措，确保10月15日前专项整治行动全面铺开。

(二) 自查自纠阶段(10月16日—10月24日)。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切实发挥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按照专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针对问题逐项整改，限定整改时限，按时对账销号。完成在60年代精简生活待遇、居家养老补贴、民办公助补贴、床位运营补贴、机构责任保险等方面，因虚报冒领、瞒报多报、骗取补贴、重复享受的资金追缴工作。完成损坏、停用等消防设施、养老机构信息

化管理、养老机构档案管理等整改工作。研究解决辖区内未登记备案养老机构的整改措施，推进问题整改。

(三) 督导检查阶段(10月25日-11月15日)。市民政局通过组成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深入机构、梳理线索，建立直查直办制度，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督查督办，对于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四) 总结提升阶段(11月16日至11月20日)。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11月20日前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整改专项报告报市民政局。要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长效监管和防控制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虚报冒领、伪造材料骗取财政补贴等问题，坚决处理因不作为、不履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关人员。

四、组织领导

(一) 强化领导责任。市民政局成立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抽调局机构相关人员为组员。各县(市)区民政局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主要领导担负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要深入一线督促落实，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

(二) 突出问题整改。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坚持靶向聚焦，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围绕专

项整治行动重点和发现掌握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责任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存在的问题一件也不放过，逐一纠正，件件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等内容。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务必于10月15日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三）强化查处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的县(市)区、开发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杜绝心存侥幸、蒙混过关的心理，做到无禁区、全覆盖。强化压力传导，提升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养老机构负责人的“红线意识”“高压线意识”，促进责任落实。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积极堵塞漏洞，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附：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玉娜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 岩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付志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凤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毛志英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安建南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穆家威 市民政局养老科科长

张 辉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科科长

孙海峰 市民政局慈社儿童科科长

丛晓东 市民政局综合科科长

曾 艳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主任

朱庆春 市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 恒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邹 廷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徐 鹏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田 洋 市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养老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服务科，负责协调相关工作小组工作。

鞍山市养老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第一小组

组长：付志鹏

组员：穆家威、朱庆春

负责县区：海城市、高新区

第二小组

组长：张岩

组员：张辉、曾艳

负责县区：台安县、风景区、

第三小组

组长：董凤军

组员：孙海峰、赵恒

负责县区：岫岩县、经开区

第四小组

组长：安建南

组员：徐鹏、田洋

负责县区：立山区、千山区

第五小组

组长：毛志英

组员：丛晓东、邹廷

负责县区：铁东区、铁西区